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3-090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同时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吴子富先生、吴汝来先生回避表决。

鉴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即将成就，公司为 86 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获授股份解锁，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合计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19.12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新媒体营销渠道建设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新媒体营销渠道建设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周五）14:30 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3-091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因此，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份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原因、价格、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同意本次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3-092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即将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86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19.12 万股（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697%。

2、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即将成就，同意根据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审议与披露情况

1、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就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审核意见。

3、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官网（http://www.haers.cn/）上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0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2020 年 11 月 4 日，公司公告了《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0 年 11 月 25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907.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90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7、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部分）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定增部分）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部分）的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29 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定增部分）的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8、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鉴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郭峻峰、龚玉润、曹飞等 3 名人员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上述 3 名已离职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86 万股，回购价格为 2.90 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21 年 5 月 22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官网（http://www.haers.cn/）公示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1、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审议同意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就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了核查，同意以 2021 年 11 月 1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1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3 万股限制性股票。

12、2021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13、2021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14、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5、2022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鉴于激励对象彭敏、马小辉、朱晓斌、杨彦双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上述 4 名已离职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60,000 股，回购价格为 2.90 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6、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7、2022 年 1 月 29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官网（http://www.haers.cn/）公示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8、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实施完成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2.90 元/股调整为 2.75 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9、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鉴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郭峻峰、龚玉润、曹飞等 3 名人员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上述 3 名已离职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86 万股，回购价格为 2.90 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22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1、2022 年 9 月 22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官网（http://www.haers.cn/）公示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2、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85 名激励对象共 183.84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3、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鉴于激励对象刘义丰、周君、曹媛、徐文军、李振龙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以及 4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 2021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评分未达目标全部或部分取消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上述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5.24 万股，回购价格为 2.75 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4、2023 年 1 月 12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官网（http://www.haers.cn/）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13 日。

25、2023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6、2023 年 1 月 17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官网（http://www.haers.cn/）公示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7、2023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鉴于激励对象杨崇义、吕铁炉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上述 2 名已离职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7.3 万股，回购价格为 2.55 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8、2023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9、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官网（http://www.haers.cn/）公示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30、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根据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86 名激励对象共 219.12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1、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决定：4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 2022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评分未达目标全部或部分取消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上述 4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66 万股，回购价格为 2.75 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售期即将届满

1、首次授予部分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11 月 25 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部分）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25 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定增部分）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29 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将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全部届满。

2、预留授予部分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1 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全部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绩效考核目标： 首次/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定比 2019 年，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45%； 首次/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定比 2019 年，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20%。 注：“净利润”口径以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但以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影响后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公司经审计的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511.67 万元；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剔除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4164.16 万元、21303.09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156.99%、286.5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成就，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绩效考核目标 绩效评分(S)：80≤S；70≤S<80；60≤S<70；S<60 个人系数：100%；80%；65%；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后，需对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进行考核，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系数，个人系数如下表： 激励对象当年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经考核，本次拟解除限售的 80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绩效评分均达到 60 分及以上，其中 78 人绩效评分达到或超过 80 分，个人系数为 100%；2 人绩效评分达到或超过 70 分但未达到 80 分，个人系数为 80%；本次拟解除限售的 12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2021 年度个人绩效评分均达到 80 分及以上，个人系数为 100%。

注：12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包括 6 名同时获授首次授予、预留授予股票激励的人员，故本次解锁总人数为 86 人。

综上所述，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与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86 名激励对象共 219.12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本次共有 86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19.12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4697%，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万股)
吴子富	董事、总裁	80.00	24.00	30.00%	56.00
吴汝来	董事、CFO	55.00	16.50	30.00%	22.00
吴兴	副总裁	55.00	16.50	30.00%	22.00
中层管理、核心骨干(83 人)		542.60	162.12	29.88%	342.60
合计		732.60	219.12	29.91%	343.62

注：实际解禁股份数量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办理情况为准。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等其它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且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同意公司办理相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对满足本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的 86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共计 219.12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时间、程序等安排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拟解除限售的 86 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份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 86 名激励对象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锁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3-093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 但尚未解锁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4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 2022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评分未达目标全部或部分取消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根据《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将上述相关已授予的股份进行全部或部分回购注销，拟回购股票数量为 9.66 万股，回购价格为 2.55 元/股。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审议与披露情况

1、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就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审核意见。

3、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官网（http://www.haers.cn/）上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0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2020 年 11 月 4 日，公司公告了《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0 年 11 月 25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16 名激励对象授予 907.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90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7、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部分）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定增部分）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部分）的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29 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定增部分）的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8、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鉴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郭峻峰、龚玉润、曹飞等 3 名人员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上述 3 名已离职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86 万股，回购价格为 2.90 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1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21 年 5 月 22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官网（http://www.haers.cn/）公示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1、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审议同意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就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了核查，同意以 2021 年 11 月 1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1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3 万股限制性股票。

12、2021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13、2021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14、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5、2022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鉴于激励对象彭敏、马小辉、朱晓斌、杨彦双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上述 4 名已离职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60,000 股，回购价格为 2.90 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6、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7、2022 年 1 月 29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官网（http://www.haers.cn/）公示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8、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实施完成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2.90 元/股调整为 2.75 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9、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鉴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郭峻峰、龚玉润、曹飞等 3 名人员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上述 3 名已离职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